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陳麥昱

陳怡潔
陳怡君
陳怡蓓
陳羿秋

相 對 人 陳家燦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30號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命令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相對人陳家燦前以本院88年度裁全字第1538號假扣押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陳麥瑞之財產，以本院88年度執全字第1222號假扣押事件扣押債務人陳麥瑞之財產，但仍未起訴，然債務人陳麥瑞於90年8月14日死亡，由聲請人陳麥昱、陳怡潔、陳怡君、陳怡蓓、陳羿秋為繼承人，並為繼承，然所繼承新竹市○○段000地號等土地，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仍載有假扣押之限制登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如債權人已經起訴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

三、查聲請所陳假扣押執行等情，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88年

01 度裁全字第1538號、112年度執全字第1222號卷宗核閱無
02 訛。惟依上開卷宗內，其相對人所據請求之假扣押依據為本
03 票債權，並提出本票影本（票載金額30萬元、本票號碼CHN0
04 392403）。經本院職權查詢其相對人陳家燦對債務人陳麥瑞
05 之民事事件，有本院88年度票字第1863號本票裁定、87年度
06 促字第13353號支付命令前案。又上開假扣押卷宗內所附本
07 票影本，其與本院88年度票字第1863號本票裁定附表編號3
08 本票號碼及金額相同，是相對人就前述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
09 之本案請求，業已提起本票裁定在案，又相對人亦依督促程
10 序對債務人陳麥瑞核發支付命令，業經調取該案原本核閱無
11 訛。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提起訴訟，依上開
12 說明，自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是聲請人
13 之聲請並非適法，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